



廉政案例宣導

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

機關員工詐領未休假加班費案

甲為某機關外勤人員，明知請領未休假加班費，應依據實際未休假之日數據實申報，卻多次休假未依規定於人事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登錄作業，致不知情之會計、人事承辦人員僅為形式審查後，據此登載於未休假加班費印領清冊，由甲確認無訛後核章並領得未休假加班費，其行為已涉詐欺、偽造文書等罪，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請領、核發之正確性。

甲詐領未休假加班費用之違法行為，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。緩刑2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法律小知識

- 刑法第339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，必須屬於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，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，而屬不實之事項者，始足以構成；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，公務員尚須為實質審查，以判斷其真實與否，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，即非本罪所稱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案例說明

- 「未休假加班費」之目的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，依據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規定，公務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換言之，若機關人員實際上已休假，就不得申請未休假加班費。
- 近年推動資訊化差勤管理及線上服務平台機制，提供多元化差勤管理型態，本案機關因單位工作性質分別建置「勤務」及「人事差勤」系統(案發時兩系統間未整合)，因此外勤人員請休假依規定尚需於機關「人事差勤系統」自行完成登錄作業，並作為年度差假管理統計、結算未休假日數及未休假加班費之申請依據。然甲未如實將已休假日數登載於人事差勤系統，且於事後向機關申請並領得未休加班費，已構成刑法詐欺等罪。

預防作為及業務策進建議

- ✓ 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差勤規定。

應適時檢視差勤作業流程及規定，確保辦公紀律與人員差勤管理，維護及保障合理人事制度。

- ✓ 落實差勤審核機制及查核作業，加強防範弊失。

單位主管對於人員休假及差勤狀況應加以審核，而非流於形式；機關應依行為風險之評估，擬訂相關稽核計畫，落實定期、不定期差勤查核作業，遏止陋習陋規。



✓ 完備人事資訊管理系統，提升內部控制。

為有效運用差勤管理系統，減少機關人事作業之負擔，應定期滾動式檢討系統之功能及整合的必要性，如是否設計資料間交叉比對功能、是否防止發生未經授權變更資料等情事。

✓ 加強工作管理及考核，機先風險控管。

主管人員應積極督導同仁出勤情形，善盡監督考核之責，如發現有陋習陋規或違常之情事，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。

✓ 強化人事、主(會)計、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。

人事、主(會)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，以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是否異常。政風機構應適時針對異常案件採取調卷、訪查等查處作為，俾機先防杜弊案發生。

✓ 建構策略性防貪模式。

透過廉政會報、廉政防貪指引等機制，結合機關各部門及外部人員之參與，共同推動各項廉政作為，凝聚機關同仁廉政倫理共識，型塑機關廉能文化。



✓ 推展廉政教育宣導，強化法治觀念。

政風機構應研編與機關有關之貪瀆不法案例，協調單位主管加強法紀宣導，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及多元教育宣導方式，深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，強化廉潔意識。

✓ 責任追究機制。

如有未依差勤規定請假或請領相關費用違失情形，查明後依規定移送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。